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  
據此，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5,000,000港元。於完  
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最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上市規則有關公告之規定。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濟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Keen Smart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  
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出售予買方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出售協議日期起所附之一切權利。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之全部股權。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償還銷售貸款額約為547,600,000港元。

## 代價

代價65,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本公佈日期以現金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包括(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賣方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虧絀；(ii)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未經審核銷售貸款額；(iii)參考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後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v)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大亨果茶集團82.3%股本權益進行之業務估值為53,3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 完成

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完成。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大亨果茶集團之82.3%股本權益，大亨果茶集團為主要於中國透過「大亨」品牌製造及銷售飲品之集團公司。

下表為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6	5.7	12.3	9.6
毛利／(毛損)	0.7	1.7	7.1	(1.3)
除稅前虧損	(3.9)	(6.5)	(10.4)	(34.0)
除稅後虧損	(3.9)	(6.5)	(10.4)	(34.0)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負債淨額	(477.9)	(470.9)	(472.9)	(46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出售集團正面對其他飲品之激烈競爭，而其業務表現並不理想。即使管理層致力改善出售集團之業務，董事仍未能確定出售集團之未來前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適宜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將財務資源調配至其他業務商機。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說明用途，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00,000港元（未扣除據此相關之直接開支前）。有關估計乃將代價65,000,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賣方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虧絀約461,900,000港元經調整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銷售貸款額約547,600,000港元後之款項（即約85,700,000港元），加上變現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約21,400,000港元計算得出。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與上述有所差異，須待審核及根據(i)於完成時賣方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虧絀、銷售貸款及將予變現之出售集團匯兌儲備之款額；及(ii)出售事項相關之直接開支款項而釐定。

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現有玩具及證券投資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日後出現之更佳前景業務商機。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ii)製造及銷售飲品；以及(iii)證券投資。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飲品業務，並將繼續經營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即使管理層致力改善出售集團之業務，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錄得虧損。考慮到出售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期間之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未能確定出售集團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而出售事項之所得現金可分配至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及／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更佳前景潛在業務商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最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之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後不再從事飲品業務，本公司擬更改名稱，從其名稱中剔除有關飲品之元素。本公司將於訂定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後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或(ii)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第3條不時列明為「公眾假期」之其中一個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營業日」將據此理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64,999,999港元，合共為6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Keen Smart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liance Winn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大亨果茶」	指	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82.3%及由武振海先生持有17.7%權益

「大亨果茶集團」	指	大亨果茶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濟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五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高峰先生及吳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